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5年9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呈交日期: 2025年10月9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3750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55,915,300		RMB	1	RMB	155,915,300
增加 / 減少 (-)					RMB	
本月底結存	155,915,300		RMB	1	RMB	155,915,300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300750	說明	A股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4,403,406,225		RMB	1	RMB	4,403,406,225
增加 / 減少 (-)	3,532,476				RMB	3,532,476
本月底結存	4,406,938,701		RMB	1	RMB	4,406,938,701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RMB

4,562,854,001

備註：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3750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55,915,300		0		155,915,300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155,915,300		0		155,915,300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300750	說明	A股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4,378,724,695		24,681,530		4,403,406,225	
增加 / 減少 (-)	-3,768,300		7,300,776			
本月底結存	4,374,956,395		31,982,306		4,406,938,701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如上市)		300750		說明		A股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於2021年11月12日批准採納的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0,071		已行使 - 涉及新股		-861,137		1,158,934		861,137				400,445		1,158,934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	於2022年9月5日批准採納的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2,288,868		已行使 - 涉及新股		-1,020,915		970,096		1,020,915				527,762		970,096	
				已註銷		-297,857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1,882,052 普通股 A (AA1)

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A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RMB 565,859,979

備註：

截至本月底，本公司正在實施3個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1月12日批准採納的股票期權與限制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9月5日批准採納的股票期權與限制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8月24日批准採納的限制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統稱「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以兩種形式授出：(i) 限制股票及(ii) 股票期權。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被授出限制股票及股票期權。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被授出限制股票。上表中列示的股份期權計劃詳情是指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除上表中列示的股票期權數量外，本公司於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後將不會再根據前述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如上市)		300750		說明		A股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事件				價格 (如適用)		事件發生日期 (註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已 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 份) (E1)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庫 存股份 (E2)	贖回/購回股份 (擬註銷但截 至本月底尚未註銷) 的數目 (註3)					
				貨幣	價格										
1).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RMB	309.61	2025年9月3日		-3,819,680	3,819,680						
2).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RMB	303.87	2025年9月4日		-2,191,516	2,191,516						
3).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RMB	316.85	2025年9月10日		-271,000	271,000						
4).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RMB	314.7	2025年9月11日		-1,018,580	1,018,580						
5).	就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 - 涉及新股			RMB	132.66	2025年9月15日		1,650,424							

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5,650,352 普通股 A (EE1)

增加/減少(-)庫存股份: 7,300,776 普通股 A (EE2)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	-3,768,300	普通股 A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	7,300,776	普通股 A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4）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5）；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蔣理

職銜：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